

「研習」積分採計標準

序號	項目	採計	不採計
1	研討會、說明會、研究會、發表會、分享會	✓	
2	座談會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、讀書會、觀摩會	✓	
3	校內實體研習含宣導(無文號)	✓	
4	學術單位辦理實體教育本職相關研習(含外縣市)	✓	
5	數位學習：有本局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【註】、本市公務人力中心之文號(不含外縣市)	✓	
6	研習名稱有「會議」或「研習+會議」		✓
7	校務會議、具校務會議性質之研習		✓
8	學年會議、課發會、課程審查、聯繫會報		✓
9	籌備會、班親會、檢討會		✓

註：所屬機關包括國教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。